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8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共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前，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未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共有 124 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8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四层 A412。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06,019,1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02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6,907,9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58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9,111,2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3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4,158,2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4,138,2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6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5,103,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5%；反对 915,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42,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98%；反对 915,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5,103,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5%；反对 915,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42,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98%；反对 915,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5,103,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5%；反对 915,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42,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98%；反对 915,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苏毅、李亚峰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毕松羚先生作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不再适合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补选林浩军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张俊学先生（独立董事）、王磊先生（独立董事）、林浩军先生，其中，张俊学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包腊梅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9、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0.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

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 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2.34 元/股调整为 21.94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0,000 股调整为 175,000 股。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3 名激励对象共获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 已解除限售，故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 17.5 万股。

3、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2.34 元/股调整为 21.94 元/股。

4、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为 3,839,50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2,329,040 股减少至 342,112,04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75,791.00	7.82	217,000 注	26,558,791.00	7.76
其中：高管锁定股	8,060,687.00	2.36		8,060,687.00	2.35
首发后限售股	18,085,104.00	5.28		18,085,104.00	5.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0,000.00	0.18	217,000	413,000.00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553,249.00	92.18		315,553,249.00	92.24
三、总股本	342,329,040.00	100.00	217,000	342,112,040.00	100.00

注：回购注销数量 217,000 股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本次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75,000 股。因 42,000 股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2,287,040 股，注册资本为 342,287,040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 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2.34 元/股调整为 21.94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0,000 股调整为 175,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七、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 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2.34 元/股调整为 21.94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0,000 股调整为 175,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股票注销、工商变更登记及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联系电话：0533-6696036

传　　真：0533-6696036

电子邮箱：hdzqb@sdhead.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0”，投票简称为“赫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仅在某位候选人名下打“√”而未填报选举票数，视为该位候选人得到该股东所投与其持股数额相等的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总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如：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 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2.34 元/股调整为 21.94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0,000 股调整为 175,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名词	释义
山东赫达 / 公司 / 本公司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激励计划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即山东赫达以 A 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的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 / 本次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山东赫达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10 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第 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